

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南京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京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苏省特检院埋地PE管道检验辅助工作项目（包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特检院埋地PE管道检验辅助工作项目（包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